

專案質詢

8-1-3-017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總統大選期間，許多企業家直接站出來支持九二共識，除了希望兩岸能有一個穩定的關係外，更重要也更實質的是希望，兩岸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（ECFA）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，事實上，相信這也是全國民眾所冀望國家安定的重要所賴。而今選舉已過，特籲請政府部門，應該重視並回應人民暨企業界對 ECFA 的企盼，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的後續協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2 年總統大選 92 共識成為選戰的焦點，許多企業家更直接站出來支持九二共識，他們除了希望兩岸能有一個穩定的關係外，更重要也更實質的是希望兩岸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（ECFA）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。事實上這也是舉國上下對追求國家安定、穩健發展之所冀。如今選舉的激情已過，政府部門應該重視並回應人民暨企業界對 ECFA 的企盼，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的後續協商。
- 二、依照國際上簽署自由貿易協議（FTA）的一般原則，雙方簽署的自由化項目一方面應有普遍性（comprehensive），一方面也很少有所謂的第二次早期收穫清單（先期降稅），如不繼續協商開放，ECFA 的效益也就到此為止，這是 ECFA 後續協商應全面性展開的另一關鍵。
- 三、ECFA 後續協商有四項，包括商品貿易自由化協議、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協議、投資協議與經濟合作協議，怎麼談及如何談得下去，則各有取捨。在商品貿易方面，為符合商品降稅的普遍性原則，兩岸商品應全面進入協商，所有商品項目的降稅幅度與時程應一次談完，而且降稅的幅度應該要大，但可以拉長部分產品的降稅時程；尤其是一些台灣較弱勢的產業，過早開放這類產業的商品來台，對國內的生產與就業會造成很大影響，因而對於敏感性商品可先談降稅原則，但放緩降稅的速度。這種作法主要是讓台灣業界知道未來兩岸商品貿易降稅的時程，而得以及早因應。
- 四、由於近年大陸內需市場快速成長，台商服務業進入大陸的需求很大，協商有加速必要，但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因服務業項目很廣，大陸本身限制又多，推展服務業相互開放市場的協商並不容易。在此情況下，不妨考慮先從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的內容，就其中大陸對港開放服務業的部分，爭取參照辦理。至於其他服務業，亦可如同 CEPA 一般，未來每年進行後續的協商與補強。

五、經濟部已宣布近期將大幅開放陸資來台範圍，製造業開放幅度將涵括 90% 的商品，服務業開放則擴及 50% 的項目，目的即在促進投資擴張。除此之外，政府亦將面臨是否開放大陸國企來台投資的問題，由於大陸重要且有實力的企業多是國企，這方面壓力不小，應速研究因應，在確保台灣經濟安全下，推展兩岸產業的合作與分工。此外：台商關心的投資保障協議，目前政府規劃在今年上半年可能舉行的第八次江陳會中簽署，但有關第三地仲裁的爭議仍待協商，期望能在雙方善意下找到一個最妥適的解決方案。

六、目前兩岸投資仍以台商赴大陸投資為主，以致每每談及產業合作時，也多偏重於如何讓台商到大陸去投資設廠。現在，台灣將大幅開放陸資來台投資，政府應可利用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，主動邀請大陸企業或台資企業到台灣來投資，同時在兩岸之間進行產業的整合與分工，讓兩岸進行更深化的產業合作。至於合作產業的選擇，政府應可考慮選擇雙方有意發展的新興產業，因為符合雙方需要，而且是新興產業，沒有既定框架約束，合作的空間比較大，成功的機率也會比較高。除了上述之後續協商，貨幣清算機制與租稅協議是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非常重要的一步，兩岸也應儘速納入協商議程，以不負期盼。